铁岭市地方标准

DB2112

ICS 67.080.10

CCS B 66

DB2112/T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ieling hazelnuts

(报批稿)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24467524)

[1　范围 1](#_Toc2446752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446752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4467527)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_Toc24467534)

[5　自然环境 2](#_Toc24467535)

[6　品种 2](#_Toc24467538)

[7　种植管理 2](#_Toc24467538)

[8　采收与加工 3](#_Toc24467538)

[9　质量要求 3](#_Toc24467538)

[10　检验方法 4](#_Toc24467541)

[11　检验规则 4](#_Toc24467545)

[12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_Toc2446754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跃华、高强、卞婧、左慧、白冰、张浩、付斌、杨兵、王鹏翔、鞠浩、潘浩、刘一江、李成哲、才文峰、董福刚、刘义、高军、李影、隋新、邱实、张旭。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7号如意大厦），联系电话：024-79893268。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铁岭市自然资源事物服务中心（铁岭市凡河新区泰山路15号），联系电话：024-79890567。

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铁岭榛子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品种、种植管理、采收与加工、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及实施办法》批准保护的铁岭榛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937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GB/T 29647 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Y/T 1650 榛子坚果 平榛、平欧杂种榛

QB/T 5486 坚果与籽类食品贮存技术规范

DB21/T 1636 平榛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LY/T 165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岭榛子 Tieling hazelnuts

以国家批准的铁岭榛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选用优良品种，按本文件进行种植管理，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先进加工技术加工而成的榛子。

3.2

生干榛子 natural hazelnuts

经干燥等初加工，而未进行熟制工艺加工的榛子。

3.3

熟制榛子 roasted hazelnuts

以榛子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炒制、烘烤工艺制成的榛子。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铁岭榛子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即辽宁省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西丰县、调兵山市、银州区、清河区7个县（市）区现辖行政区域。

5 自然环境

5.1 地势

平地、丘陵、山地均可，坡度<25°

5.2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700 h。

5.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大于400 mm。

5.4 气温

年平均2℃～15℃，极端低温-45℃。无霜期127d～165 d。

5.5 土壤

pH值6～8，且透气性良好的壤土或沙壤土。

5.6 大气

应符合GB 3095规定。

6 品种

应选择经审定并适合本地区栽植的“铁榛一号”、“铁榛二号”等优良榛子品种。

7 种植管理

应符合DB21/T 1636的规定。

8 采收与加工

8.1 采收

8月末至9月中旬，当榛果总苞变黄、果实变黄褐色时采摘。采收时先阳坡，后阴坡，先采株丛上部，后采株丛下部及内膛的果实。

8.2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T 29647规定。

9 质量要求

9.1 感官

坚果充分成熟，外观形态完好，整齐，大小均匀，果面和果基呈现自然成熟的色泽。榛果仁滋味与气味纯正，无酸败、苦涩等异味。

9.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特等品 | 一等品 | 二等品 |
| 果径/mm | >15 | 13.6-15 | 11.1-13.5 |
| 出仁率/（%） ≥ | 33 | 29 | 25 |
| 空粒率/（%） ≤ | 3 | 5 | 7 |
| 缺陷果率/（%） ≤ | 3 | 5 | 7 |
| 缺陷果仁率/（%） ≤ | 6 | 11 | 16 |
| 杂质/（%） | 0 | ≤0.5 |

9.3 理化指标

榛坚果含水量<10%，果仁含水量<7%，酸价和过氧化值指标应符合GB 19300 的规定，酸价（以脂肪计，KOH）≤3mg/g，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生干榛子≤0.08g/100g，熟制榛子≤0.5g/100g。

9.4 安全指标

9.4.1 真菌霉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坚果和籽类的规定。

9.4.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坚果和籽类的规定。

9.4.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规定。

9.4.4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19300规定。

9.5 净含量

应符合JJF 1070 规定。

10 检验方法

10.1 感官

在自然光或20W的白炽灯下，将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用目测检查色泽、颗粒形状和杂质，去除外壳后，目测检查果仁的色泽、颗粒形态，嗅其气味，尝其滋味与口感，作出评价。

10.2 质量指标

10.2.1 果径

用游标卡尺测量榛坚果纵径、横径和侧径，坚果三径均值按公式（1）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十分位：

 A=（L+W+D）/ 3 ……………………………...（1）

式中：

A——三径均值，单位为毫米（mm）；

L——样品的纵径，指顶部到基部的距离，单位为毫米（mm）；

W——样品的横径，指缝合线之间的距离，单位为毫米（mm）；

D——样品的侧径，指与横径垂直的距离，单位为毫米（mm）；

10.2.2 出仁率：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3 空粒率：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4 缺陷果率：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5 缺陷果仁率：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6 杂质：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10.3 理化指标

10.3.1 水分：按GB/T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10.3.2 过氧化值：按GB/T 5009.227规定的方法测定。

10.3.3 酸价：按GB/T 5009.229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 安全指标

10.4.1 真菌霉素限量：按GB 2761规定的方法检测。

10.4.2 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检测。

10.4.3 农药残留限量：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检测。

10.4.5 微生物限量：按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检测。

10.5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11 检验规则

11.1 组批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11.2 抽样

抽样方法按照GB /T 5491的规定执行。样品可短期密封保存，保存环境应符合GB/T 29372的规定。

11.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杂质、果径、出仁率、空粒率、缺陷果率、缺陷果仁率指标。

11.4 型式检验

11.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新产品投产；
2. 当前后工艺或原料发生重大改变时；
3. 人为或自然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
4. 国家有关质量部门提出要求时。

11.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11.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12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2.1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相关管理办法。产品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标注。

12.2 标签

预包装产品内、外包装的标签应与内容物相符，按GB/T 191、GB 7718的规定执行。

12.3 包装

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的材料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12.4 运输

运输的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搬运时轻放，不得重压堆放；不应与有毒、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12.5 贮存

按照QB/T 5486的规定执行。